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調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土地等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